

第二十六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05人，营业收入为25495.249061万元，资产总额为47808.20139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沪港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单位名称）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1：新建美术馆等房建类项目和新建绿地等市政类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2：智脑大系统等数字化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3：数据安全运营等数字化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4：教育房建类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5：绿化环卫城维类等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6:市政城维类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7:新建学校房建类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8:新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等房建类项目和市政道路拓宽改建等市政类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9:中医药文化馆改造等房建类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10:城市更新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11:居委两室用房修缮等房建类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12:短信服务等数字化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13：教育房建类项目评审和养老院改扩建项目核准（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14：新建绿地等市政类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包件15：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等市政类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90人，营业收入为5707.54万元，资产总额为7270.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中小企业截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a web browser window with a Windows 10 taskbar at the bottom. The browser address bar shows the URL: <http://www.nj.gov.cn/>. The page title is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profile of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997992682	注册资本	5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2年07月24日	行业	工程管理服务

Below the table, there are buttons for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工商信息公示", "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企业年报公示", and "更多服务". A large red circular stamp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containing the text: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997992682".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footer with the text: "版权所有: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 京ICP备18022380号-2 地址: 北京市海定区马圈胡同9号 邮政编码: 100088".

The Windows taskbar shows the date as "3月4日 星期三" and the time as "14:53".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教育房建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2人，营业收入为4286.06万元，资产总额为4682.8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建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三、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5. 绿化环卫城维类等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4699.2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20.04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教育房建类项目评审和养老院改扩建项目核准，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4699.2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20.04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等市政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47 人，营业收入为 14699.2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520.0468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林同炎李国豪土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项目编号：310109000260212178174-09317477）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1-新建美术馆等房建类项目和新建绿地等市政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为12924.113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2.9375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包6-市政城维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为12924.113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2.9375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包8-新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等房建类项目和市政道路拓宽改建等市政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8人，营业收入为12924.113456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2.9375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科瑞真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6.3.6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包6）市政城维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3人，营业收入为30608.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24615.36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包8）新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等房建类项目和市政道路拓宽改建等市政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3人，营业收入为30608.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24615.36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包13）教育房建类项目评审和养老院改扩建项目核准，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63人，营业收入为30608.2403万元，资产总额为24615.36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申元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单位名称）的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城市更新项目评审（标的名称），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7人，营业收入为32906.72万元，资产总额为29505.3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百通项管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第三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包件5，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121人，营业收入为149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7.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包件8，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121人，营业收入为149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7.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包件13，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121人，营业收入为149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7.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第三章、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包件5，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121人，营业收入为149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7.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包件8，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121人，营业收入为149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7.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3. 2026年政府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评估服务采购-包件13，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21人，营业收入为14944.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467.5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万隆建设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中心的 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 包14 采购活动，工程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建绿地等市政类项目评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上海箴欣道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2697.0104万元，资产总额为1265.473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箴欣道路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认真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不全或者填写错误，在审查认定时对投标单位不利，均有可能导致投标废标风险。

第二章、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虹口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投资项目评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新建美术馆等房建类项目和新建绿地等市政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8027.992148万元，资产总额为5557.7220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绿化环卫城维类等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8027.992148万元，资产总额为5557.7220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新建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等房建类项目和市政道路拓宽改建等市政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8027.992148万元，资产总额为5557.7220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住宅小区管网综合改造等市政类项目评审，属于其它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1人，营业收入为8027.992148万元，资产总额为5557.722018万元，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华融工程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6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